遠東科技大學選舉委員會 公告

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聯合選舉實施細則

113年04月02日選舉委員會訂定113年05月07日選舉委員會修訂

- 主旨:為維持學生自治組織運作,故辦理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聯合選舉:本校第二十一屆學生會 正副會長、第二十屆學生議會議員、全校各系系學會正副會長、畢聯會會長選舉辦理登記事 項。
- 一、候選人參選登記日期:113年4月02日(二)至113年5月10日(五)17:00止。
- 二、候選人號碼抽籤:113年5月10日(五),由選務人員電腦選號抽籤並公告學生會粉絲專業。
- 三、公佈候選人名單:113年5月13日(一)。

四、投票資格:遠東科技大學 日間部學生。

五、投票時間: 113年5月16日(四)9:30至15:20止。

六、投票地點:

投票站	投票地點	雨天場地
跑班	各班級	各班級
第一投票站	三德樓 1F 中庭	三德樓 1F 中庭
第二投票站	體育館門口前	體育館門口前

投票方式:攜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投票地點,投票站投票進行認證領票→

圈票→ 投入票箱之動作。

七、開票時間:113年5月16日(四)16:00。

八、開票地點:第二宿舍 社團聯誼教室、原資中心。

九、公佈當選人名單:113年5月20日(一)。

十、候選人資格規定如下:

(一)依據「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第十條訂定,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:

一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員 日間部候選人:

- (一)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65分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上學期操行成績85分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上學期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四)在本校曾擔任班級、系會、社團幹部、或學生議員及學生會幹部者。
- (五)須有繳交學生會費者。

(六)符合以上資格之候選人,應有會員50人(含)以上連署,暨三位師長或校內 單位主管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(獨立研究所僅需所長、導師及輔導教官 推薦即可)。

二、系學會會長 日間部候選人:

- (一)四技部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(二)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65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上學期操行成績 80(含)以上者。
- (四)上學期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五)以上任一項不符資格之侯選人,可經該系系主任推薦,並送至選委會提出專案 審議,由選委會審核通過之。

三、畢業生聯誼會會長 日間部候選人:

(一)114級應屆畢業生。

※上述學生議會議員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之參選人,必須符合繳交學生會會費之會員資格

(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33條、遠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)

十一、參選辦法及流程

- 1. 候選人請於校園頭條下載報名表
- 2.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容、請申請個人歷年成績單。
- 3. 將書面報名表及歷年成績單繳交至 課指組:李品潔。(三德樓1樓/#7036)
- 4. 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信箱: feusa20232024@gmail.com

(電子檔名請依格式:選舉別-候選人姓名;如:學生會會長-胡 XX、餐飲系會長-周 XX、餐飲系議員-劉 XX)

報名表內容須含候選人大頭照,若沒繳交者,視同棄權論。

(書面及電子檔皆須附上大頭照(需清晰);書面大頭照尺寸不限)

十二、本學年度各系學生議會議員席次分配(依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第四條規定辦理)

議員產生方式如下:

選舉人數每系以兩百人為一單位,選出學生議員一人,不足兩百人以兩百人計算,每超過兩百人,則增加學生議員一名。每系學生議員至少一人,任期為一年,由學生會辦理公開選舉產生。若該系議員報名席次未達上限席次,則視同該系放棄剩餘之席位。

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應選學生議員席次表				
應選學生議員總席次:12				
學院	投票地點	系所	應選學生議員席次	
工程學院 共 5 席	第二投票站 體育館門口前	機械工程系	1	
		電機工程系	1	
		資訊工程系	1	
		冷凍空調與能源系	1	
		飛機修護系	1	
管理	第一投票站 三德樓 1F 中庭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1	
暨	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	1	
設計學院		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	1	
共4席		數位媒體設計系	1	
餐旅 休閒學院 共3席	第一投票站 三德樓 1F 中庭	餐飲管理系	2	
	第二投票站 體育館門口前	休閒運動管理系	1	

※上述學生議會議員若該系無人報名時,由系主任推派符合資格人選,擔任該系議1員(至少一名)。且該系學生議員出席率未達標準視同放棄議員資格,該系系主任需另推派符合資格人選,擔任下一學期議員,以維持議會組織運作。

十三、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,填寫有關資料始完成登記手續。每位會員僅得 參加其中一項學生自治性團體之競選登記。

十四、競選期間不得散播不實言論,人身攻擊及違反校規之言論。

十五、若因無可抗拒之因素異動本辦法,則須由選委會另行公告之。

十六、本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制訂,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